

证券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一投 公告编号:临 2007-079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7日在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大通大厦15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7年11月22日以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霍峰先生主持,应到9人,实到9人。本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良债权与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进行置换的议案》

根据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拟将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良债权评估值人民币72,224,566.48元,与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建设”)拥有的位于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467号的大通大厦的3-14层房产及-1层房产评估值人民币94,367,900.00元进行等值置换。其差额22,143,343.52元作为本公司对大通建设的负债。对本次资产置换的资产价格均不根据所涉及的期间损益进行调整。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大通建设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霍峰先生、贾维忠先生、孙文强先生、张志泉先生、孙承英先生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所以本议案由4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逐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议案涉及事项详见本日公告的临2007-080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0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本日公告的临2007-081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李荔女士辞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公司对于李荔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许勇先生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聘请许勇先生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7日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将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良债权与 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资产进行置换的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尽责的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审阅了关于将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良债权与控股股东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建设”)相关资产进行置换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的立场,按照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现将对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良债权与大通建设相关资产进行置换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依据公司管理层提供的资料,本次资产置换是大通建设履行支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重组的有关承诺,拟以优质资产置换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良债权。

2、本公司用于资产置换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值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公允,未发现显失公平的情形。

3、本次资产置换工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切实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并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资产置换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资产置换方案。

独立董事:袁立东、崔彬、赵智文
2007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一投 公告编号:临 2007-080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将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良债权与控股股东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建设”)拥有的位于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467号的大通大厦的3-14层房产及-1层房产进行置换,合同金额人民币94,367,900.00元。

●●关联人的回避情况: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霍峰先生、贾维忠先生、孙文强先生、张志泉先生、孙承英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为落实大通建设支持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重组的有关承诺,特实施本次交易,该交易有利于改善本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并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大通建设于2007年11月26日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书》:根据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拟将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良债权评估值人民币72,224,566.48元,与大通建设拥有的位于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467号的大通大厦的3-14层房产及-1层房产评估值人民币94,367,900.00元进行等值置换,其差额22,143,343.52元作为本公司对大通建设的负债。对本次资产置换的资产价格均不根据所涉及的期间损益进行调整。

大通建设现持有本公司股份3,972,225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6.3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7日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霍峰先生、贾维忠先生、孙文强先生、张志泉先生、孙承英先生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法定代表人:董彦
注册资本:贰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服务、室内外装饰、建筑及环境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卖规定的按规处理)。

截止2006年末大通建设总资产68,191.66万元,净资产24,423.77万元,2006年实现净利润908.50万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本公司与该关联人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即资产置换置入资产:大通建设拥有的位于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467号的大通大厦的3-14层房产及-1层房产,土地房产原值人民币49,378,046.38元,评估值人民币94,367,900.00元。大通大厦3-14层房产,总建筑面积9,257.25平方米,产权证号为“房权证南开字第

0402007732号;大通大厦-1层房产,总建筑面积636.18平方米,产权证号为“房权证南开字第040076306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731.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南南国用(2002)字第009号”,上述房产的经济耐用年限为60年,尚可使用53年,未设置抵押。其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海申力信资产评估字(2007)第017号)。

大通大厦座落于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与红旗路的交界处,紧邻中环线,距离天津火车站5公里,距离天津机场15公里,与天津市劝业场商业区只有20分钟车程。大厦2000年初落成启用,大厦总建筑面积约15,000平方米,高50米,地下一层,地上十四层,设有180个地上停车位,配有电梯两部,设计独特,配套功能齐全,装饰豪华典雅,大厦良好的服务体系和专业化的物业管理,并具有完善的供电供水系统以及良好、整洁的办公环境,目前已有多家合资和台资的知名企业入驻。

(二)本次关联交易即资产置换置出资产

1、标的:为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良债权,置出价格为人民币72,224,566.48元。

2、上述资产基本情况:上述不良债权为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其他应收款资产,账面值为339,188,244.73元,已提取坏账准备266,963,688.25元,账面净值为72,224,566.48元。其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海申力信资产评估字(2007)第006号)。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本次关联交易即资产置换主要内容:根据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将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上述全部不良债权按评估值人民币72,224,566.48元,与大通建设拥有的位于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467号的大通大厦的3-14层房产及-1层房产按评估值人民币94,367,900.00元进行等值置换,其差额22,143,343.52元作为本公司对大通建设的负债。对本次资产置换的资产价格均不根据所涉及的期间损益进行调整。

2、定价政策: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置换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值,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

3、协议生效条件: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

五、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落实控股股东大通建设支持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重组控股的相关承诺,大通建设特将其拥有的优质资产置换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良债权。

2、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未来的影响:实施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本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并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袁立东先生、崔彬先生、赵智文先生就本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依据公司管理层提供的资料,本次资产置换是大通建设履行支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重组的有关承诺,拟以优质资产置换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良债权。

2、依据公司管理层提供的资料,本次资产置换是大通建设履行支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重组的有关承诺,拟以优质资产置换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良债权。

3、本次资产置换工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切实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并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资产置换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资产置换方案。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大通建设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书》;

2、本公司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4、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海申力信资产评估字(2007)第017号》和《海申力信资产评估字(2007)第006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一投 公告编号:临 2007-081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07年12月17日上午10:00

2.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12日

3.现场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大洋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7年12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将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良债权与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进行置换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全部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07年12月13日至14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5:00;异地股东可于2007年12月17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大洋大厦15楼公司投资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煜 许勇
联系电话:0898-68530096、68510209
传真:0898-68513887 邮编:570019

(四)注意事项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将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良债权与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进行置换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其它空格内划“-”。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公章)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 2007-035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7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董事长陈丽芬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3.07亿元投资利用特种天然纤维开发生产高档精纺面料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公司根据市场业务的需求和目前的生产经营需要,同时考虑公司子公司江苏阳光后整理有限公司目前后整理生产能力的配合,拟进一步扩大公司高档精纺呢绒的生产能力,引进纺纱、织造设备,并配备部分国产设备,进行利用特种天然纤维开发生产高档精纺面料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30746.6万元,其中外汇:3030万美元。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目是技术改造项目。拟引进梳棉机、针梳机、粗纱机、细纱机、整经机和剑杆织机等纺纱织造设备197台(套),配套国产并线机、倍捻机等设备62台(套),利用现有厂房,可年新增高档精纺呢绒600万米。

本项目虽然投资较大,但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引进,项目的主要工作是设备调研、商务谈判以及设备安装等,公司依托现有的技术力量,资金落实后1年内可建成投产。

经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利用特种天然纤维开发生产高档精纺面料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本项目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纺纱、织造设备,生产高档精纺呢绒,产品主要是采用进口高档羊毛、氨纶以及羊绒、桑蚕丝等特种天然纤维。多种纤维的混纺成为纺织业出尚化的主流,尤其是羊毛和特种动物纤维混纺,已经成为我国纺织产品发展的最大特色,本项目产品定位高、技术含量高,符合国际服装面料发展趋势。公司营销网络健全,信息反馈迅速,对市场行情十分了解,国际市场信誉良好,故本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出口渠道畅通,创汇能力强。

本公司投资此项目主要目的是进一步扩大公司高档精纺呢绒的生产能力,以增强市场竞争力,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经测算,该项目可实现年生产销售收入6.57亿元,为更好地规避市场周期及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公司将组织有力的领导班子,跟踪检查各个阶段的实施情况,促使本项目早投产、早见效。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编号:临 2007-40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近日获悉,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建设专业支行(下称:北京华普集团)和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案,于2007年11月26日申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2007)二中民执字第16687号]依法冻结了华普集团持有的177,569,2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90%,冻结期限自2007年11月26日起至2008年11月25日止)。

另经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下称:北京华普集团)共同申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2006)一中执字第1248号],冻结和轮候了相应股份,期限自2007年11月26日起至2008年5月25日止。目前华普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77,569,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0%,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实施冻结单位	冻结数量(股)	质押/冻结/轮候	期限	公告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建设专业支行	177,569,217	轮候	2007/11/26-2008/11/25	2007/11/2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792,000	轮候	2007/11/26-2008/5/25	2007/11/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9,297,799	冻结	2007/11/16-2008/5/15	2007/11/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9,792,000	冻结	2007/11/16-2008/5/15	2007/11/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9,089,999	轮候	2007/11/16-2008/12/12	2007/11/15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8,479,418	质押	2007/11/16-2008/11/15	2007/11/19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88,479,418	冻结	2007/11/24-2008/12/23	2007/11/2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479,418	轮候	2007/11/16-2008/5/15	2007/11/19
北京东开城市综合开发公司	160,000,000	轮候	2007/11/24-2008/11/19	2007/11/23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ST春兰 编号:临 2007-027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1月28日在春兰集团泰州宾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权数257,389,7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5%。其中流通股股东8人,代表股权数1,592,7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非流通股股东5人,代表股权数255,797,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大会由姜鸿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一、审议通过的议案:

1.关于成立董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董、监事和高管人员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二、议案表决情况

以上四议案表决情况均为:257,389,795股同意,占参与表决股东代表总股数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

1.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1,592,745股同意,占参与表决的流通股股东代表总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255,797,050股同意,占参与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代表的股数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ST春兰 编号:临 2007-028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28日在春兰集团泰州宾馆临时召集召开了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姜鸿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聘任董建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4、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5、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表决情况:

上述五项议案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沈岩先生、奚正志先生和朱伟先生对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人选的提名和董事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董建中先生简历:

董建中先生,1951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泰州城中五金厂工人;泰州元件厂工人;泰州制冷机厂工人;泰州制冷机厂车间负责人、质检科副科长、生产科长、副厂长;泰州商业机械厂副厂长;泰州跃进机械厂厂长;泰州造纸厂厂长;泰州市政府“100”工程指挥部重点工程办公室副主任;西安庆安冷机公司副总经理;泰州海光机械厂厂长;泰州春兰摩托车厂厂长;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泰州春兰销售公司副总经理;泰州春兰销售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春兰新闻中心主任兼广告总监;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泰州春兰摩托车厂厂长;春兰新闻中心主任;春兰学院培训处副主任、副院长;泰州星威春兰连锁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07-02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并于2007年11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69,663,959股,占公司总股本47.73%,公司的部分董事及监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昭启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所列明的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69,663,959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

二、会议以169,663,959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通过《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三、会议以169,663,959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通过《公司章程修改稿》;

四、会议以169,663,959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议案》;

五、会议经逐条表决,以169,663,959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通过《公司章程修改稿》;

六、会议以169,663,959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通过《关于出资设立项目合作开发揭阳市区土地项目议案》;

公司拟与广东中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万信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设

立揭阳中建地产有限公司(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开发揭阳市区的土地项目。揭阳中建地产有限公司拟注册资本10000万元,广东中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占该公司总股本45%,广东万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该公司总股本10%,该公司总股本4500万元,占该公司总股本45%;项目公司成立后应追加投资用于受让土地,各方按出资比例追加投资,预计追加投资金额不超过18000万元。

广东中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万信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会议以169,663,959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实施本次对外投资有关具体事项的议案》;

1、授权董事长签署合作项目的相关